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魏洪海先生、贺依朦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魏洪海先生、贺依朦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魏洪海先生、贺依朦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提供担保。太仓同维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交换机等通信产品,公司拟为上述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责任,在原协议存续期间,担保额度以太仓同维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年交易额为限承担责任,担保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授信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魏洪海先生、贺依朦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提供担保。太仓同维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交换机等通信产品,公司拟为上述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责任,在原协议存续期间,担保额度以太仓同维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年交易额为限承担责任,担保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授信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是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以太仓同维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额为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未为太仓同维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主协议《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以及基于主协议项下的《CM业务采购说明书(SOW)》、《CM质量保证协议》《采购说明书补充协议——付款方式补充协议》、《SOW补充协议(共进)关于买方授权的原材料采购的管理》等一系列从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同维拟与上述三方签订《加入协议》加入上述原协议,代替公司成为新的供方主体,接受原协议中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太仓同维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交换机等通信产品,公司拟为上述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责任,在原协议存续期间,担保额度以太仓同维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年交易额为限承担责任,担保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履行。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适配器;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6,101,671.97	887,796,616.20
净利润	1,621,108.63	-21,031,380.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673,366.70	3,617,994,181.19
净资产	1,699,449.04736	1,678,417,667.21
负债总额	1,661,224,307.75	1,939,576,513.98
流动负债总额	1,643,158,486.34	1,931,738,806.40
银行贷款总额	248,152,668.13	144,568,600.00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太仓同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四方同意丁方正式加入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乙方(即:供方主体),丁方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

2、各方同意除非本加入协议另有规定,原协议的其他所有规定和条款将均适用丁方。乙方作为丁方的母公司,同意丁方加入上述协议,如丁方违反原合同中的约定,导致甲、丙两方损失的,丁方无法独立承担时需乙方共同承担责任。四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丁方与甲方和丙方的当年交易额为限承担责任。

3、若本加入协议与原协议产生冲突,本加入协议约定效力优先。

4、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太仓同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担保系太仓同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提高太仓同维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同维提供必要的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上述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全资子公司太仓同维,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月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1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即将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唐晓琳女士、贺依朦女士、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贺依朦　雷炀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76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23.17%;唐佛南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76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23.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唐佛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相应股份,即:汪大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19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唐佛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19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63,303	23.17%	IPO前取得:179,723,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股
唐佛南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763,224	23.17%	IPO前取得:179,59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汪大维	7,750,000	1%	2019/12/6-2020/6/3	14.41-14.84	2019年11月15日
唐佛南	7,750,000	1%	2019/12/6-2020/6/3	11.01-12.12	2019年11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大维	不超过:9,195,402股	不超过:1.18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95,402股	2021/6/21-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
唐佛南	不超过:9,195,402股	不超过:1.18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95,402股	2021/6/21-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汪大维、唐佛南、王丹华、崔正南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10%,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0%;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汪大维、唐佛南同时承诺:①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④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为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 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共进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2人。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提供的借款支持。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共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本次筹集资金总额上限16,000.00万元和公司股票2021年6月15日的收盘价8.70元/股来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839.080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37%。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16,000.00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共进股份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共进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实际出资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	指	本计划委托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的共进股份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二)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发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